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1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6 樓 0644 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崇智

紀錄：游舒涵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說明：

- 一、上次(111 年第 1 次)會議業於 111 年 2 月 8 日召開完竣，並函送會議紀錄予各委員在案。
- 二、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提請確認。

決議：確認通過，會議紀錄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 2，提請確認。

決議：本項配合後續工作報告說明後，逐案進行確認。

肆、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 111 年 1-7 月辦理情形及 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 111 年 1-7 月辦理情形已填報完成，請參閱附件 3-1。
- 二、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 3-2。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 郭玲惠委員

- 一、111 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 (一) 社會參與篇-客家好女力計畫：建議補充說明客語支援教師及薪傳師研習課程內容中增進性別平等意識之培力成果。
- (二) 社會參與篇-客家女力迎向國際：建議修正促進女性社會參與部分，著重培訓 3 位女性擔任纏花課程及 DIY 活動講師之相關作為及成果效益。
- (三)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客家藝術秀性平：建議補充說明參與藝文團體演出內容所傳達之性別平等觀念。

二、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

- (一) 社會參與篇-客家好女力計畫：客語支援教師及薪傳師女性培力增能研習，建議增加性平課程前、後測驗(預期效益可設定達 90%)及設計性平問卷，以瞭解學員學習成效。
- (二)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性別平等攝影徵件：徵件作品應以客家文化相關為主題，並設計配套措施，如開辦攝影教學課程，鼓勵學員於客家活動拍攝性平照片參與投件，另搭配客家局活動宣傳性平攝影徵件訊息，廣邀民眾共同參與。

◆ 彭莉惠委員

一、111 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 (一)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性別平等書卡創作：建議可透過客屬社團廣邀親朋好友共同參與創作與投件。
- (二)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客家文化禮俗性別平等計畫：透過 LINE 群組向客屬社團宣傳性平攝影展相關訊息，以增加觀賞人數。

二、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

- (一) 在疫情影響與衝擊下，客家文化的傳承與推動刻不容緩，請多給予客屬社團及藝文團體協助，以利推動性平業務。
- (二) 建議客家局持續活絡客家青年智庫團及招募成員，並鼓勵青年踴躍參與客家文化活動。
- (三) 有關性平問卷設計，建議可於問卷最後一題增加開放式欄位，鼓勵參與人員填寫回饋意見。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檢視修正 111 年辦理情形及 112 年規劃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最新執行成果。

【第二案】

案由：提報本局 111 年 1-7 月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 111 年 1-7 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 4-1。
- 二、112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請參閱附件 4-2。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本局 111 年 1-7 月辦理情形及 112 年亮點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性平亮點方案本局 111 年 1-7 月辦理情形已填報完成，請參閱附件 5-1。
- 二、112 年亮點規劃情形(含計畫書)，經各業務單位提報計有「客家藝術秀性平」、「性別平等攝影徵件」及「客家性平光華華」等 3 項，提請討論後擇一提報，請參閱調查表附件 5-2、計畫書附件 5-3。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 郭玲惠委員：

- 一、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建議補充說明參與之藝文團體融入性平觀念之演出內容。
- 二、序號 1「客家藝術秀性平」及序號 3「客家性平光華華」為現執行中計畫，看不出亮點；建議以序號 2「性別平等攝影徵件」提報 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調查表及計畫書配合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12 年工作計畫併同修正，以增添方案亮點。

決議：

- 一、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與 111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相同，請參照委員建議事項一併修正，於下次會議報告最新執行成果。另本案併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序號 1，繼續列管。

二、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提報「性別平等攝影徵件」，請參考委員建議納入規劃辦理。

【第四案】

案由：本局 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11 年 5 月 4 日新北府研考字第 1110843957 號函辦理。
- 二、本局 112 年度選定「補助私立幼兒園推廣客語教學活動計畫」及「文創產業與性別參與-以本局文創商品店經營者為例」等 2 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已填報完成，並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郭玲惠女士協助審查在案，合先敘明。
- 三、為強化案件備查程序，本府規定於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須提供「民間委員備查案件檢查表」供外聘委員勾選並填註意見，並經現場出席外聘委員簽名後繳回（倘有 2 位以上民間委員出席，請協調於會中取得共識後，共同出具 1 份檢查表後簽名）。
- 四、檢附上開 2 案之民間委員備查案件檢查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核表、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修正前後計畫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6-1、附件 6-2。
- 五、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相關資料將函送研考會備查。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決議：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2 案均照案通過，另民間委員備查案件檢查表業經外聘委員填寫並簽名完成。

【第五案】

案由：跨局處性平議題本局 111 年 1-7 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社會參與組-111 年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議題
 - (一) 縮減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性別落差。
 - (二) 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的國際交流。
- 二、本府教育、文化與媒體組-111 年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議題：促進婦女在傳統儀典習俗之地位，彰顯婦女在文化習俗中的可見性。

三、上開議題本局 111 年 1-7 月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 7。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決議：

- 一、111 年跨局處性平議題與 111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相同，請參照委員建議事項一併修正，於下次會議報告最新執行成果。
- 二、本案併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序號 2，繼續列管。

【第六案】

案由：111 年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增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增修性別統計指標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局性別統計指標計有(1)參與客語能力認證加強班(初級、中高級)課程人數、(2)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私立幼兒園推廣客語教學活動人數、(3)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HAKKA 好學園學員人數、(4)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志工人數、(5)新北市客屬社團理事長人數及(6)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共 6 項；今第(4)項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志工人數溯自 111 年起新增複分類「年齡別」，年齡區分為「18 至 54 歲」、「55 至 64 歲」及「65 歲以上」3 個區間，請參閱附件 8。

報告單位：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謹擬具本局 112 年度性別預算表，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本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規定，於提報 112 年度概算時，應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並提報本局專案小組協助檢視，爰依上開計畫辦理，請參閱附件 9。

報告單位：會計室

決議：112 年度性別預算表計畫項目 7「醜漬趣(醜出好性平)」配合 112 年性平計畫修正項目名稱。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附件：出席簽到單、民間委員備查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檢查表